建造執照(含變更設計)、雜項執照案件會簽參考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 目 | | 會簽單位 |
| 共同項目 | 各類供公眾使用 | 環保局 |
| 3戶(含)以上不限用途 | 環保局 |
| 都市計畫內土地、農村重劃區、專用下水道(100戶,500人以上) | 本處下水道科 |
|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(無興辦計畫或開發計畫) | 地政處、目的主管機關 |
| 重劃工業區 | 產發處(經貿事務科) |
| 農地各種使用用途、水土保持 | 農業處 |
| 農地容許使用 | 檢附位置圖 |
| 都內分區容許使用用途、總量管制、  公共設施用地臨時建築 | 產發處(城鄉科) |
| 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查核表(新豐山崎、高鐵特定、竹東(原公二)、竹東(部分工業區變更) | 產發處(都設科) |
| 環保局會簽意見是否位於水質水量保護區 | 自來水公司 |
| 環保局會簽意見需經水質水源主管機關同意者 | 經濟部水利署 |
| 鄰中央或縣管河川 | 本處水利科、下水道科、第二河川局 |
| 鄰鄉鎮市管河川 | 各鄉鎮市公所、本處水利科 |
| 國立學校、大學 | | 教育處、教育部核准文 |
| A1集會場所、活動中心 | | 民政處、社會處 |
| A2類、立體停車場 | | 交旅處 |
| C類 | | 環保局 |
| D類 | | 教育處 |
| E類 | | 民政處 |
| F1類 | | 衛生局(署) |
| F2、3類 | | 社會處 |
| F4類 | | 社會處、警察局 |
| G3類(診所) | | 衛生局 |
| H1類(安養) | | 社會處 |
| I類 | | 消防局、產發處(都內)、地政處(都外)、公用事業科 |
| 土地登記簿註記原住民地區用地 | | 原民處 |
| 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老樹、牌坊 | | 文化局 |
| 圍牆高度超過2.5公尺 | | 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 |
| 遊樂園區(例如六福村、小叮噹)  →山坡地之新建、水平增建 | | 交旅處、農業處(水保) |
| 遊樂園區(例如六福村、小叮噹)  →改建、修建、垂直增建、非山坡地之新建、水平增建 | | 交旅處 |

110.03.17版

備註 :

1. 雜項執照免會簽環保局(大型山坡地開發社區之雜項執照除外)。
2. 變更設計如增加容積樓地板面積，需重新會簽各單位。
3. 各單位會簽內容如有需修正的部分，修正完仍需重新會簽。